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079

10位ISBN编号：7807622075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邢宜哲

页数：1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本书为其中之一《三农与法--农资产品质量》分册，书中介绍了：化肥厂为虚假广告埋单、农机存在性能问题生产者赔偿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三农与法>>

书籍目录

一、种子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的赔偿范围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的赔偿范围 病虫害减产不在种子质量索赔范畴内 禁止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 所售种子与广告不符赔偿没商量 买卖未经审定种子的合同无效 不得伪造种子生产日期 私自印发小广告坑害农民被判刑 技术指导服务不当造成损失赔偿 非法引种致农民受损的赔偿 毁约拒绝回收玉米种子的赔偿责任 夸大种子抗病性造成损失要赔 销售质量有缺陷种子致绝收的赔偿 种子包装袋上的“说明”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种子产量性状标注须正确 田间现场确定种子质量问题 田间鉴定结论应当符合鉴定目的 集体受损集团诉讼 对销售假种子者起诉的时效 受害人对于损害有过错可减轻侵害人责任 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受罚 不得未通过审定引种种子 不具备销售种子资格不能经销种子 使用不干胶固定种子标签不违规二、化肥 化肥厂为虚假广告埋单 销售假化肥被判投机倒把罪 打赢官司要重证据 肥不合格商家有责 劣质化肥造成玉米减产经销商共同赔偿 调解协议成法院断案“蓝本” 须按说明书要求施用化肥三、农机 农机存在性能问题生产者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有欺诈行为 稻麦收割机不能割小麦农机厂家挨罚并赔款 耕田机没有防护罩致人伤残商场赔偿 农机安全性能不合格致人伤害厂家赔偿 农机设计不合理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 农机部件损坏销售商或生产厂家应予更换 农机与农作物不适应退机 农机与燃油不适应商家免责 拖拉机未做实验就销售农民成功退车 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得侵犯 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担责四、饲料 饲料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饲料购买合同无效获赔 产品质量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饲料质量不合格生产者负赔偿责任 不可违背饲料的适用范围 损害和产品缺陷需有直接因果关系 生产者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毒饲料害死千只鸭子养殖户获赔 出售的饲料不合自身标识应承担质量责任 饲料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损失销售者应赔偿 饲料质量缺陷造成消费者损失生产者赔偿五、农药 产品标识未达标造成损失须赔偿 清洁剂当农药卖致果树减产法院判赔 农药质量须符合其产品包装上注明的标准 禁销农药导致果叶掉落果农告赢供药商 无有效成分的农药为假农药 农药经营者需履行告知义务 农药超标致人中毒经销商赔偿 乱推荐农药导致菜农绝收担半责 农药包装说明有缺陷造成减产的赔偿 正确使用农药切勿偏信“偏方” 农药低效果农受损原因多种酌情赔偿 农药标注不明果农受损索赔成功 农药经营者的附随义务是法定的 附义务的赠与人对瑕疵负有责任六、兽药 受害人有权选择产品 损害侵权赔偿人 兽药销售指导务必尽责 不合格兽药生产者、销售者连带负责 生产兽药不得掺杂使假 不得使用过期兽药产品 兽药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视为假兽药 鱼药对鱼有危害销售者赔偿七、地膜 塑膜产品有缺陷烟农获赔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章节摘录

一、种子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的赔偿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释义】因种子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失的，不论这种损害是由谁造成的，农民都可以直接向出售种子的销售者要求先行赔偿，销售者不得推诿。

遇到以下8种情况，都可以要求索赔：种子质量不合格，比如种子纯度不够等；假冒种子；品种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种子；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过期种子；种子经营者承诺不兑现；短斤少两、数量不足；无理拒绝赔偿或者拖延赔偿。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3个方面。

一是购种款，即种子使用者购买种子时所支付的款额；二是有关费用，包括种子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歉收、绝收导致的其他投入（化肥、农药、农膜、灌溉用水等），农田闲置的浪费及应得利润的损失，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费用，如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三是可得利益损失，即正常播种没有质量问题的种子，预计可以获得的收入减去播种质量有问题的种子实际获得的收入之差。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农资产品质量》内容包括买卖未经审定种子的合同无效；肥不合格商家有责；须按说明书要求施用化肥；农机安全性能不合格致人伤害厂家赔偿；拖拉机未做实验就销售农民成功退车；饲料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正确使用农药切勿偏信“偏方”；不合格兽药生产者、销售者连带负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